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文件

宝农委〔2022〕17号

**关于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镇：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我市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84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对我区乡村治理全局工

作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夯实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基础，提升乡村治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经区农业农村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研究决定，联合开展我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我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联合建立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机制。重点培育工作以强基础、促创新、求突破为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部分乡村治理工作基础扎实、治理效能较好的村镇，结合本地实际，注重治理特色探索，有针对性开展乡村治理提升工作，从而推动全区乡村治理面上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我区推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原则上从重点培育单位中产生。

二、扎实推进我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

（一）明确标准，做好重点培育单位遴选

1.镇村自主申报：申报重点培育单位的镇村应具备较为扎实的乡村治理工作基础，符合《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条件，并有意愿开展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工作。申报重点培育单位的村镇应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制定培育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委。工作方案应对照《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立足夯实基础、突出

特色，研究提出 1-2 项乡村治理特色提升任务，创新运用数字化、积分制、清单制等工作手段，探索切实管用的乡村治理路径模式，明确提升目标和实施路径。

2.区级初审推荐：区农业农村委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培育工作方案进行初审，并对照《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遴选，根据每年度市分配名额情况进行择优推荐。相关推荐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委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3.市级审核入围：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对各区推荐单位基础条件和培育工作方案进行复核评审，经公示后，确定重点培育单位入围名单。

（二）聚焦提升，做好重点培育工作推进

1.推进培育方案落实。入围的重点培育单位根据评审通过的培育工作方案开展特色提升工作。培育工作要聚焦特色提升任务，坚持因地制宜，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培育工作方案。

2.加强培育过程管理。区相关部门、相关镇要加强重点培育过程指导，加强日常督促，指导重点培育单位将培育工作方案落到实处。当年底，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培育工作评议活动，通过听取工作进展情况、专题研讨、专家评议等方式对培

育工作情况进行专题指导，指导重点培育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相关评议情况按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务求实效，做好重点培育工作总结评审

1.总结评审。重点培育工作于次年5月启动总结评估。各重点培育单位要对照《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培育工作方案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对重点培育工作开展评审，总结培育工作成果，提出持续推进乡村治理工作举措，提出评审意见。培育工作总结及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作为后续推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的重要依据。

2.复核认定。在区级总结评审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乡村振兴局等组织开展复核认定，经公示后予以认定公布。

三、抓好重点培育工作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动员。各涉农镇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把乡村治理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要事来抓，把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培育作为以点带面推动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明确牵头部门，统筹镇相关职能部门力量，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指导培育单位工作推进落地。各涉农镇要积极申报示范镇重点培育，广泛发动行政村参与重点培育，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

2. 加强创建指导。区、镇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

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研究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将重点培育工作与推进乡村治理政策落实和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纠纷化解、弘扬公序良俗等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把握培育工作方向，协调相关资源，帮助重点培育单位提升治理水平。

3. 加强典型推介。认真总结重点培育工作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梳理乡村治理的好机制、好模式，总结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乡村治理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典型经验宣传与推介，发挥好重点培育单位的示范引领和推广辐射作用，推动我区乡村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附件：

- 1.《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培育单位申报表》
- 2.《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村级)》(2022年试行版)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申报表

村委会名称（盖章）			
村党组织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村基本情况及乡村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3000 字，可另附页)		
乡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经会同****部门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申报。 村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村级）

（2022 年试行版）

_____ 区 _____ 镇 _____ 村

近 2 年内存在如下情况，请对应打☐：

- 1.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村党组织被认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3.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或卫生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或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
- 4.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 5. 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严重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 6. 其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7. 无上述情况。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1-、党建引领 (得 10 分)	1.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4	<p>(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按要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 (扣 1 分)。</p> <p>(2) ★村两委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老中青梯次配备、良性循环, 培养储备至少 2 名后备力量 (扣 1 分)。</p> <p>(3) ★加强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村党组织按期换届,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扣 1 分)。</p> <p>(4) 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区级及以上培训 (得 1 分)。</p> <p>(5) 按要求做好流动党员管理 (得 1 分)。</p> <p>(6) 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加大在农村青年特别是致富能手中发展党员力度, 一般每 2 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 (得 1 分)。</p> <p>(7) 建立村“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 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 定期开展慰问帮扶, 关心爱护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得 1 分)。</p>			

¹ (1) 带★的为约束性指标, 体现对村级组织的基本要求, 全部做到得 10 分, 未做到则扣分, 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带*的为特色性或指引性指标, 反映上海乡村治理工作特色, 体现对上海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向更高水平提升的要求; (3) 其余为基础性要求, 体现国家与上海对于乡村治理的基本要求。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p>(1)★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扣1分)。</p> <p>(2)★村党组织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扣1分)。</p> <p>(3)★除书记、主任外,村“两委”班子成员有交叉任职(扣1分)。</p> <p>(4)★村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扣1分)。</p> <p>(5)★建立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扣1分)。</p> <p>(6)★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明确村级重大决策事项种类,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扣1分)。</p> <p>(7)★建立村级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扣1分)。</p> <p>(8)共青团、妇联、民兵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配套组织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健康有序运行(得1分)。</p> <p>(9)逐年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文化团体等农村新型组织、社会组织的覆盖率(得1分)。</p> <p>(10)*党组织对村内各类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p> <p>(11)*民警、“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作为村党组织兼职委员,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得1分)。</p>			
	2.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	4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二、自治有序(得10分)	3.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2	<p>(1) 开展党员先锋行动, 发动党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集中居住、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得1分)。</p> <p>(2) 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承诺践诺活动、设岗定责活动、志愿服务、“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等(开展1项工作或活动的得0.5分, 最多得1分)。</p>			
	1.民主选举	/	<p>(1) ★村委会依法按期换届, 选举程序规范、构成合理(扣1分)。</p> <p>(2) ★选举产生的班子成员均通过资格联审, 符合任职条件(扣1分)。</p>			
	2.民主协商	2	<p>(1) ★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村民小组议事会等议事协商平台载体, 因地制宜发挥客堂间等协商场所作用, 引导村民参与社区治理(扣1分)。</p> <p>(2) 引导外来创业、就业人员、各类经营主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议事协商(得1分)。</p> <p>(3) 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 规范协商操作流程, 推动协商结果落地, 提升民主协商实效(得1分)。</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3.民主决策	/	<p>(1)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每季度至少1次村民代表大会(扣1分)。</p> <p>(2) ★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完善,涉及集体经济发展、关乎组织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通过民主表决机制决定,收益分配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扣1分)。</p>			
	4.民主管理	4	<p>(1) ★村级组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扣1分)。</p> <p>(2) ★村规民约制定过程广泛征求民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监督和奖惩机制健全完善,履行备案公布程序,符合本村实际(扣1分)。</p> <p>(3) *村规民约以“一事一议”形式及时修订完善(得2分)</p> <p>(4) 在采取分发到户等方式基础上,探索线上方式加强村规民约宣传,村民知晓率达100%(得1分)。</p> <p>(5) 健全奖惩机制,推动村规民约落地落实,在解决乡村治理实际问题中发挥积极作用(得1分)。</p>			
	5.民主监督	4	<p>(1) ★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一般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1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公布1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布(扣1分)。</p> <p>(2) 依法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履行到位,工作程序规范(得1分)。</p> <p>(3) 建立“三小”监督体系,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小型工程监管和小额资金拨付(得2分)。</p> <p>(4) 建立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和反应问题的渠道(得</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三、法治保障(得10分)	1.法治宣传	3	<p>1分)。</p> <p>(1)★依托法治微景观、小广场、长廊步道等法治文化阵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4次宪法、民法典以及乡村振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普法宣传活动(扣1分)。</p> <p>(2)配备法治宣传队或法治宣传员,法治宣传入户率达到100%(得1分)。</p> <p>(3)*开展乡村学用法示范户培育(得1分)。</p> <p>(4)*村级组织综合利用各类资源,结合村民需求,为村民提供优质法治文化节日和产品,如法治教育类宣传片等(得1分)。</p>			
	2.法治培训	1	<p>(1)★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每年参加法治培训至少1次(扣1分)。</p> <p>(2)★组织村民代表、人民调解员等骨干村民每年集中学习至少2次(扣1分)。</p> <p>(3)培养“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共计8人及以上(得1分)。</p>			
	3.法治服务	1	<p>(1)★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点,配备至少1名法律顾问,固定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扣1分)。</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2)*法律顾问年内办理1件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开办1场“乡村振兴法治课堂”、开展1次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联合培训、参与1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举办1场涉农法律咨询(完成1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4.矛盾纠纷化解	1	(1)★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至少1名人民调解员,每周进行1次矛盾纠纷排查(扣1分)。 (2)*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处理化解率达到100%(得1分)。			
	5.安全管理	4	(1)★当年村管辖范围内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一般火灾(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扣1分)。 (2)★实行“一村一民警或辅警”机制,成立专门的治安防控队伍,健全管理制度,开展治安管理(扣1分)。 (3)建立来沪人员和出租私房的管理机制,村内实有人口登记率≥90%(得2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4) 建立完善的应对自然灾害(得1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1分)的应急预案(包括构建村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并落实管理措施。			
			(1)★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中国梦等宣传教育活动(扣1分)。			
			(2)*采取方言快板、地方戏剧、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创新思想文化传播方式(得1分)。			
		3	(3)★丰富村民文化和体育活动供给,常态化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科普教育等文化体育活动(扣1分)。			
			(4)★组建村民业余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扣1分)。			
			(5)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表演艺术、传统技艺、农业文化、口头语言、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祖规家训等),或结合传统节日、民间特色节庆、农民丰收节等,开展群体性主题活动(得1分)。			
四、德治 润化(得 10分)	1.思想文 化引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6) *挖掘传承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特色文化品牌(得1分)。			
			(1) ★扎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确保有场所、有队伍、有机制(扣1分)。			
			(2) 村内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医疗健康、法律援助、卫生环保、扶危帮困、助老扶幼、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1类志愿服务活动得0.5分,最多得1分)。			
			(3) 引导村民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得0.5分);			
			(4) 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文明创建活动,树立先进模范,广泛宣传先进事迹,活动知晓率≥90%(得0.5分)。			
		3	(5) *依托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志愿服务项目精准对接村民需求,形成“供单”“接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等因地制宜的工作模式,打造文明实践示范阵地、品牌项目、优秀团队和实践范例(得1分)。			
			(1) 成立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且在移风易俗方面发挥组织作用(得1分)。			
			(2) 加强村规民约实践运用,将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尊老爱幼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村内无超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村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的不良习俗(得1分)。			
	2.文明实践					
	3.移风易俗	4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五、数字化赋能 (得10分)	1.智慧管理	5	(3) 党员干部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村干部按要求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得1分)。			
			(4) 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在村域范围内开展禁毒禁赌相关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禁赌宣传,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村内无聚集吸毒和聚赌场所(得1分)。			
			(1) 开展“智慧党建”工作,利用网站、APP、公众号、短视频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党务工作、党建宣传或党员教育(得0.5分)。			
			(2) 建立“阳光村务”平台,并将党务、村务和财务全部纳入“阳光村务”平台(得0.5分)。			
			(3)*通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三资”有效监管(得1分)。			
			(4)*利用“社区云2.0”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村民意见的网上征求和在线互动(得0.5分)。			
			(5) 乡村道路的重要路段、主要路口,乡村主要出入口和广场等重点部位、生活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得0.5分)。			
			(6)*视频监控系統有专人运维并正常运行,并纳入“一网统管”(得0.5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7) *结合村内实际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其他管理工作,包括乡村人口管理、环境监测与监督、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对等(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了1项管理工作得0.5分,最多得1.5分)。			
			(1) *引导村民运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农村居民社保、公积金、优抚、就业创业、帮困服务等乡村重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或在便民服务中心(站点)配备专业或兼职服务人员,设置智慧柜员机等自助终端,利用互联网为农村居民就近提供政务服务(得1分)。			
			(2) *引导村民运用“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云律所”等平台,接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权指引、视频调解等法律服务,拓展村民法律服务资源(得1分)。			
	2.智慧服务	5	(3) *引导村民运用网站、APP等信息化平台,开展网络文化活动,包括提供线上讲座、乡村课堂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本地“三农”网络文化创作(得0.5分)。以数字化形式对本村文化资源信息进行储存、管理、分析、利用、展示等(得0.5分)。			
			(4) *结合村内实际情况,发展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医疗等乡村智慧服务应用场景(有1项应用场景得0.5分,最多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六、网格化管理 (得10分)			(5)*围绕手机应用技能等互联网和数字信息科技基础相关内容,年内对农民的培训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			
	1.网格设置	2	(1)★建立网格党组织(党支部、党小组),健全“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扣1分)。			
			(2)统筹整合村内各类党建网格、管理网格、服务网格,合理规划分网格单元,优化设置综合网格(得1分)。			
			(3)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将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落到网格上(得1分)。			
	2.网格力量	4	(1)将配置到网格的管理、执法、作业、服务等力量科学整合,每个网格配备网格长,定人定岗定责(得1分)。			
			(2)统筹协调下沉到网格的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管等管理和执法力量,建立联动联动机制(得1分)。			
			(3)*推行网格包干,在网格上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得1分),引导村民参与村内道路、村沟宅河、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得1分)。			
	3.网格机制	4	(1)★建立网格队伍日常入户走访机制,及时收集、协助解决网格内村民群众生活需求和治理诉求(扣1分)。			
			(2)依托网格建立党群服务站(点),规范设施、队伍、职责,通过设立代办员、代办点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得1分)。			
			(3)*建立“互联网+网格化管理”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七、精细化服务 (得10分)	1.公共服务	4	网络信息采集、上传等活动，实现信息统一采集与工作联动(得1分)。			
			(4) *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机制，及时防范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风险(得2分)。			
			(1) ★为村民提供必要的公共活动或交流空间，如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等(扣1分)。			
			(2) 村内党群服务中心(站、点)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充实服务事项(得1分)。			
			(3) *建立多方参与和投入机制，引导和动员村民、企业、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公共服务(得3分)。			
			(1) ★积极开展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如为村内老人提供助餐、看病、照料或康复等(扣1分)。			
			(2) 建有村卫生室，至少配备一名执业(助理)医师，固定时间提供诊疗服务(得1分)。			
			(3) ★建立农村儿童、妇女、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经常性开展探访与关心(扣1分)。			
	2.社会保障	1	(4) ★为村民提供就业帮扶，提供就业培训，用好公益性岗位(扣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八、治理成效(得20分)	3.长效管理	5	<p>(1) 建立农村田水路林宅各类要素和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各类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 确定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经费来源和投入标准(得2分)。</p> <p>(2) *形成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赠等多元长效管理投入保障机制(得3分)。</p>			
	1.党组织凝聚力	4	<p>(1) 在落实当年度重要政策、中心工作过程中, 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党组织能有效组织和凝聚村民、各类村级组织和社会主体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得2分)。</p> <p>(2) *发挥党建引领吸附资源、融合资源、用活资源优势, 推动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得2分)。</p>			
	2.生活富裕	6	<p>(1) 形成符合村庄实际的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路径和模式(得2分)</p> <p>(2) 村集体经济上年度总收入或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区平均水平(得2分)。</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3) 村民人均公共福利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实现正增长。(村民人均公共福利支出=(村委会本年总福利支出+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总福利支出+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总分红支出)/户籍人口总数)(得2分)。			
	3.村民满意	10	(1) 村民对乡村治理满意度较高。			
			(1) *因地制宜建立完整的乡村治理积分制度,采取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引导村民广泛参与乡村治理相关活动,实行效果良好(得2分)。			
			(2) *推行乡村治理清单制,依法依规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委会协助行政事务清单、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村务党务三公开规范目录清单等,并规范运行(设立一项清单制度并规范运行得1分,最多2分)。			
九、附加分(20分)	1.创新做法	10	(3) *在乡村治理中采用创新做法,形成的典型案例当年度被市级或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近五年内被市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采纳推广(市级及以上得4分,国家级得6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评价得分
	2.获得荣誉	10	(1)*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平安示范小区、文明村、农村幸福社区等荣誉称号(区级荣誉得1分,市级荣誉得3分,国家级荣誉得5分,最多10分)。			

注:评价指标共103项,合计100分,附加项4项,共20分,合计总分120分。评价指标:(1)约束性指标35项,总分10分,采取扣分制,1项未做到则扣1分,10分扣完为止,该类指标分值未计入一级和二级维度指标分值;(2)基础性指标43项,总分57.5分,采取加分制,按照对应的指标获得相应的分数;(3)指引性指标25项,总分32.5分,采取加分制,按照对应的指标获得相应的分数。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